

RENMIN GONGSHE XINGWANG LU

再回首文丛

第二册

宋海庆 著

人民公社兴亡录



决策北戴河

——人民公社兴亡录

宋海庆 著

(下)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德茂

封面设计：门乃婷

决策北戴河

宋海庆 著

出版发行：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地 址：乌鲁木齐胜利路 100 号

经 销：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承印厂：上海市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2 字数：480 千字

版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6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71-2063-3/I · 687

定价：全套（1~10）264.00 元 本套：52.80 元（一、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第十二章

在“左”的气氛中纠“左”

我们党历史上长期犯“左”的错误的一个客观原因：越穷就越想快点富强，于是穷与“左”结下了不解之缘；客观上越没有根据的东西，主观上对之越坚定不移。随着当年国内相继发生的一些复杂政治事件，更促使毛的思想很快回到了战争年代传统思维方式和领导方法上，片面的过分地夸大变更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终于从主观愿望出发，不断搞过度，接连“超阶段”，造成严重破坏生产力的后果。

毛泽东和党中央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出现的第一个重大错误，是把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全国有55万多人被错误地打成“右派”（包括被株连的家属就是百万人），使他们受到了不公正的处理。

“庐山会议”彭德怀受到了毛泽东的严厉批评成了反右倾斗争的典型，人民公社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搁置了。“共产风”的泛滥，助长了一些干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瞎指挥、特殊化、浮夸风及强迫命令。农民的不满情绪和困难生活加强了。人民公社骑虎难下、新生事物成了乱麻死结……



在农村视察

一、放“卫星”还是放“大炮”

1958年10月，秋风劲吹。然而整个中国仍在持续发烧之中，仿佛仍在夏天一般。

时令不饶人。毕竟又过了几个月，该吹凉风了。

一列火车在中原大地上驶过。

专列停在郑州车站。

毛泽东“故地重游”，但心情已没有夏天时的兴奋。他吩咐秘书找到在河南参加劳动的中办工作人员听取他们的意见，也许，这些人的意见会是真实的。

一位摄影工作者看到主席和自己打招呼，就走上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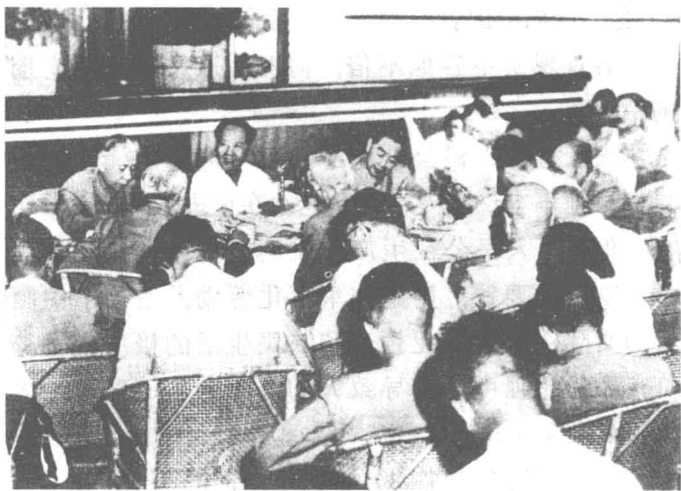
“小胡，你说说，有什么问题没有？”毛泽东屏住笑容，和蔼地问。

“反正我看妇女挺高兴的。原来围着锅台转，现在吃大食堂，解放了。”她说的是实话。

“你是不是吹牛呢？大锅菜炒出来就是不如小锅菜炒出来香么。”

这位工作人员发愣了。她何曾知道，领袖已经在思考着什么。

毛泽东望了望身边管农业的中央负责同志：“你们到底是放卫星，还是在放大炮？”



1958年7月23日，毛泽东在庐山会议上讲话，批评彭德怀犯了“右倾性质”的错误。

也许，毛泽东感受到了，大办人民公社带来的后果和压力。他放心不下，他要听听真话。毛泽东想听真话。从开始办人民公社，党内外就有不同的声音，尽管反对的声音被压倒了。

有人敢讲真话。

在武汉，李达这些老朋友同他争了起来：“现在人们不是胆子太小，而是太大了，头脑发烧。主席脑子发热一点，下面就会不得了，就会烧到40度、41度、42度！这样中国就会遭难。主席信不信？”

客观现实不容他不信，何况，这又是他的老朋友的话。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正实施着毛泽东的理想目标，他不容许别人否定。他站在促进派一边。

但是，人民公社生产关系的急促改变，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搞集体军事化劳动，违背了中国社会的实际，造成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极度混乱。挑灯夜战的超强度劳动导致人们健康水平下降。许多人患疾病，甚至出现了死人现象。这也是严峻真实的。

共产风劲吹带来的万家忧乐，都汇到毛泽东心头。

1958年10月，毛泽东派田家英和吴冷西到河南新乡七里营和修武县（推行一县一社）作调查。派身边人员下去，是毛泽东获得真实信息的途径。从10月28日到11月4日，调查人员虽对人民公社这个“新生事物”表示怀疑，但却发现不少令人忧虑的事情。比如，普遍实行“大兵团作战”，社员每天只能睡三个小时，且持续一、二十天，搞得社员非常疲乏。田家英还从下放干部那里了解到当地虚报产量的真实情况。修武县委书记还就人民公社性质问题和田家英交流，他说：

人民公社如果是全民所有制，那末，遇到丰年，修武县的农民是不会愿意把粮食无偿调出来的，遇到歉年，国家能够无偿地调粮食给修武县吗？这引起田家英的思考。田家英、吴冷西向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根据这个汇报和其他人的反映，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强调要使农民休息好，安排好农民的生活。在讲公社所有制时，他引用了修武县委书记那段话，用以说服一些认为公社是全民所有制的人们，表扬了这位书记，说他是很有头脑的。

这里说的第一次兰州会议，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狂潮中纠“左”的起点，是一次冷静下来的思考的会议。

郑州会议召开于1958年11月2日至10日，参加者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大区负责人和部分省市委书记。毛泽东在会议上的讲话中，在完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前提下，反对了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他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的界限必须分清，不能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又是一个界限，也必须分清，不能混淆。听说徐水县已经把人民公社宣布为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最多也只是大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还是根本不同的。我们决不能把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混同起来，把人民公社同国营工厂混同起来。不要象徐水县委书记那样急急忙忙往前闯。不愿

划这条线的人，认为现在时间已到，已经上了天，集体所有制可以立即宣布为全民所有制，可以立即进入共产主义，谁不赞成，就说谁是右倾。事实上，农村大部分还是集体所有制。即使将来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搞成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它的性质也还是社会主义的，也还不能马上过渡到共产主义。

这些话，给与会者泼了一瓢凉水。

毛泽东针对陈伯达主张否定商品生产取消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观点说，人民公社现在究竟是扩大自然经济，还是扩大商品经济？有些人认为人民公社主要是自然经济，如果进行商品生产，就是不名誉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人民公社要尽可能多地生产能够交换的东西，向全省、全国、全世界交换。

主张人民公社打头阵的陈伯达挨批！这个消息在政协会议参加者中传递着。

二十多年后陈伯达自述说：

“从崆峒山到遂平县里那天晚上，一个会计（似乎很年轻）说了这样一件事：‘我们这里出‘沙子’，用‘沙子’去武汉交换机器，这是‘产品交换’。”

到郑州后，我和同去的张春桥见毛主席，当还没有正式汇报之前，作为闲聊，我说了那会计把沙子换机器叫做“产品交换”一事。毛主席一听，就马上插上我的话。说：“你主张‘产品交换’，不要‘商品交

换’了!”

其实，这是毛主席一时误会了。当时还没有开始正式汇报，我在那瞬间只是闲说那个“会计”的说法，并没有表示我主张什么。



1958年10月10日罗荣恒、刘伯承、贺龙、聂荣臻在农村视察。

当然，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我也看过。但是，对这样极端复杂的问题。直到现在，我顶多只能开始进幼稚园长期刻苦学习，当时怎么可能信口开河呢！

不知怎样的。毛主席当时对我说的话，竟然一传十，十传百，整个参加郑州会议的人都传遍了，我觉得大家都怕和我接近。我的确处于很狼狈的状态。有两位地方同志或许知道我当时说话的经过，到我的住处看一下我，那时真使我感激不尽。^①

郑州会议，让人们清醒许多。

二、毛泽东终于看出了问题

第一次郑州会议结束后，毛泽东继续在河南、湖北作调查研究：

11日，约许昌、洛阳、新乡、开封地委书记和鲁山、商丘、信阳、禹县县委书记谈话。

12日，会见中南海机关下放在荥阳劳动的18位同志，并再次约许、洛、新、开四地委书记谈话。

13日，在遂平与县委负责人和嵯岈山区委书记谈话，在信阳，跟地委负责同志谈话。

14日，在孝感，与省、地、县委书记及长风公社、五店公社书记谈话。

16、17日，与谭震林、廖鲁言、王任重商谈。

^① 叶永烈：《陈伯达传》，第226页，作家出版社1993年版。

19日，约见武汉、黄石市长，与黄冈、襄阳、荆州、宜昌、恩施、孝感地委书记谈话。

20日，约见周小舟、陶铸、李井泉、陶鲁笳谈话，并与陈云、邓小平、彭真、杨尚昆、王任重谈话。

信奉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毛泽东以旺盛的精力和强烈的责任心做一线调查。

11月21日至27日，中共中央在武昌召集了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参加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进一步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存在的问题。调查研究该出结果了。

毛泽东在会上说，破除迷信不要把科学破除了。他说，现在是横坚要放“卫星”，争名誉，管他假不假。有一个社，自己只有100头猪，为了应付参观，借200头大猪，看后送回。有100头就是100头，没有就没有，搞假干什么？毛泽东并不像后来有人说的那样主张虚假，大放卫星。

毛泽东说，北戴河会议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决议的文件有个缺点，就是年限快了一点，是受河南的影响，我以为北方少者3、4年，南方多者5、6年（可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但办不到，要改一下。现在就是太快，我有点恐慌，怕犯什么冒险主义错误。民主革命时期吃过王明左倾路线大亏的毛泽东力主纠左。他幽默地说，上了河南的当。

毛泽东主张，要压缩空气。

在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的基础上，中共中央于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在武昌召开了八届六中全会。不是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的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列席了会议。

会议在听取邓小平所作的说明后，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人民公社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经济和政治发展产物，是党的社会主义整风运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1958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产物，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现在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

《决议》从理论上和政策上反对和纠正了混淆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界限、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界限，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批评说：“我们自己队伍中的好心人，只是太性急了，他们把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等等看得非常容易，把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至实现共产主义看得非常容易。他们认为，农村人民公社现在就已经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质了，很快就可以甚至现在就可以放弃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采取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

原则了”。

决议指出：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转变，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些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几种过程。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并不等于已经把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要在全中国农村实现全民所有制，还需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需要经过更长的时间。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也就是说，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

《决议》强调指出：实现两个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的人民公社“立即实现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等等。那样做，不仅是一种轻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

发展。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我们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是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

《决议》批评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的错误。强调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

《决议》还很明确地宣布：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服、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仍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也可以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

这些规定，对于澄清人民公社运动中的混乱，纠正“共产风”等“左”的错误，起了积极作用。今日想来，这些内容在当时左的气氛中是难以付诸实现的。加之，这个决议局限性也较明显。它只解决了人民公社两个外部的界限问题，当时还没有提出人民公社内部的三级所有制问题，在管理体制上，仍是实行管理区经济核算，公社统一负责盈亏。此外，还说供给制